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200602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对你（单位）的 1 笔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已发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

序号	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	金额	备注
1	对外股权投资	查封股权投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63996524.54 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肆	被投资单位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0131011857414058X4），以下简称：上海新大洲公司。新大洲控股对上海新大洲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伍玖肆分), 占其总投资 30000.00 万元的 21.33%	万元, 投资比例 100%。现查封股权投资金额为 63996524.54 元, 占其总投资的 21.33%
--	--	-----------------------------------	---

二、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066、临 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128);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催告书>的公告》(临 2020-004)、《关于公司收到<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0-05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欠缴 2017 年度所得税 48,054,332.60 元(不含滞纳金)。

三、本公司后续计划

本公司拟主要通过处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51.22% 的股权来解决上述欠缴税款。同时,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的有关融资提供增信及流动性借款支持, 由于本公司涉及多笔债务逾期, 目前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化解债务被执行风险, 积极寻求解决资金的渠道, 来统筹解决相关问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 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 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 2020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以上,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